

关于调整宁银理财宁欣日日薪固定收益类日开理财 26 号 (最短持有 28 天) 产品销售文件的公告

尊敬的投资者：

宁银理财将于近期调整宁银理财宁欣日日薪固定收益类日开理财 26 号（最短持有 28 天）（产品代码：ZGN2460026）产品销售文本相关要素。销售文件主要调整涉及产品说明书、产品风险揭示书、产品投资者权益须知，具体如下：

一、产品说明书相关调整如下：

(1) 调整“二、产品要素”项下“目标投资者”的相关表述为“A 份额（销售代码：ZGN2460026A）面向宁波银行渠道客户、珠海华润银行渠道客户、广东华兴银行渠道客户、桂林银行渠道客户；

B 份额（销售代码：ZGN2460026B）面向交通银行渠道客户、常熟农商行渠道客户、长沙银行渠道客户、苏州银行渠道客户、重庆银行渠道客户、泉州银行渠道客户、东莞银行渠道客户、云南红塔银行渠道客户、九江银行渠道客户、江阴农商行渠道客户、武汉农商行渠道客户、湖南银行渠道客户、宁银理财直销渠道预约客户；

D 份额（销售代码：ZGN2460026D）宁波银行新客户、宁波银行客户新增资金、潜力私钻个人客户、宁波银行钻石卡（月日均资产达到 300 万）及以上个人客户、宁波银行定向预约客户、宁银理财渠道客户、青岛银行私行客户；

E 份额（销售代码：ZGN2460026E）面向宁波银行渠道特邀客户、宁波银行机构客户、青岛银行渠道客户、兴业银行个人客户及机构客户、甘肃银行渠道客户、东莞农商行渠道客户、微众银行渠道客户、张家港农商行渠道客户；

G 份额（销售代码：ZGN2460026G）面向宁银理财直销特邀客户、网商银行渠道客户；

可购客群以销售机构认定为准。”

(2) 调整“二、产品要素”中“首次购买起点金额”、“追加购买金额”相关表述为“A、B、D、E、G 份额：0.01 元起售；A、B、D、E、G 份额：追加金额以 0.01 元起，追加购买金额中不足 0.01 元的部分，产品管理人有权不确认；”。

(3) 调整“二、产品要素”项下“单日单户申赎限额”、“单户限额”相关表述为“单个投资者对本产品单个开放日的申购金额上限为 A 份额 5000 万，B 份额 3000 万，D、G 份额 1 亿元、E 份额 2 亿元；单个投资者对本产品单个开放日的赎回份额上限为 A、B 份额 3000 万份，D 份额 5000 万份，E、G 份额 1 亿份；单个投资者对本产品持有金额上限为 A 份额 5000 万，B 份额 3000 万，D、G 份额 1 亿元、E 份额 2 亿元；单个投资者对本产品的最低持有金额为 A、B、D、E、G 份额：0.01 元。”。

(4) 调整“二、产品要素”项下“销售机构”，增加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云南红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

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。

(5) 调整“三、产品投资管理”项下“(一) 投资范围”相关表述“产品管理人有权对投资范围、投资品种或投资比例进行调整，若发生调整情况，将提前至少 3 个工作日进行相关信息披露。上述情况下产品管理人将可能开放赎回，具体以信息披露公告为准。投资者不同意公告内容的，可按公告约定全部赎回本产品。若投资者在公告执行后继续持有本产品的，视同接受公告内容。因产品管理人主观因素调整产品实际投向，导致超出产品说明书所约定的投资范围、投资品种或投资比例的，进行上述调整时，除高风险类型的理财产品超出比例范围投资较低风险资产外，产品管理人将事先取得投资者书面同意”。

(6) 优化“八、托管机构和销售机构”项下“(二) 销售机构基本信息”相关表述，增加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云南红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相关信息。

二、产品风险揭示书相关调整如下：

(1) “12、管理风险”项下对产品管理风险进行提示。

(2) “13、代理销售风险”项下对产品代理销售风险进行提示。

(3) “14、特别风险提示”项下对产品投资权益类资产、债权类资产所面临的风险进行提示。

(4) “投资者确认签署栏”项下优化机构客户购买产品相关的表述。

三、产品投资者权益须知相关调整如下：

(1) “二、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”项下优化机构客户购买产品相关的表述。

特别提示：投资范围相关调整仅为表述优化，不涉及投资范围实质调整，产品整体组合风险不高于原组合风险水平，产品评级仍维持 PR2（通过代理销售机构渠道销售的，理财产品评级以代理销售机构最终披露的评级结果为准）。

销售文件相关要素调整自 2024 年 11 月 21 日（含）起生效，最终调整后的销售文件请以宁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正式公布为准。如有任何疑问，可详询以下销售机构各营业网点或通过电话方式咨询其客服热线。

销售机构名称	客服热线
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95574
宁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	400-099-5574
浙江网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95188-3
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4008800338
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95091
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400-86-96299

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95559
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956020
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0731-96511
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96067
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956023
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4008896312
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956033
云南红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0877-96522
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95316
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96078
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95367
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0731-96599
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4006696588
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95561
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400-86-96666
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0769-961122
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95384
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0512-96065

宁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

2024年11月20日